

京口区人民检察院停车棚改造工程磋商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 ZJRNDL-2026-04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镇江市

一、采购条件

本京口区人民检察院停车棚改造工程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8.01201100 万元, 采购人为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检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规模: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80120.11 元。

范围: 本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京口区人民检察院停车棚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京口区人民检察院停车棚改造工程: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 或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或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职工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或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见磋商承诺函或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信用查询)。(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属于工程类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称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主要为建筑业。 3. 本项目支持和适用节能环保产品(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财库(2019)18 号); 支持中小微企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库(2022)19 号; 支持监狱企业(财库(2014)68 号); 促进残疾人就业(财库(2017)141 号)和采购本国货物、服务(财库(2007)119 号)的政策等政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 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6年07月08日09时00分到2026年07月14日16时30分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或邮箱获取。1. 邮箱获取：请在上述时间段内，将报名材料以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并及时与招标代理公司电话确认完成磋商文件获取（邮箱：zjrnxmgl@163.com）。2. 现场获取文件地址：镇江睿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镇江市润州区南山一品62栋101室）。联系人：徐工；联系电话：13327762505、13775551602。3. 登记领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单位介绍信+法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报名申请表（加盖公章）详见附件。磋商文件工本费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因未留联系方式导致投标单位未能及时获取磋商文件的，我司概不负责。逾期不得获取磋商文件，未缴费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0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07月20日14时30分

文件开启地点：镇江睿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镇江市润州区南山一品62栋101室）

七、其他

1. 项目编号：ZJRNDL-2026-042 2. 项目名称：京口区人民检察院停车棚改造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主要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80120.11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 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 8. 施工工期：20日历天 9. 质量要求：合格 10. 本工程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本项目投标人邀请方式：发布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共产党镇江市京口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检察院
地 址：镇江市京口区宗泽路222号
联 系 人：魏主任
电 话：15751771675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镇江睿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镇江市润州区南山一品62栋101室
联 系 人：徐工
电 话：13327762505
电 子 邮 件：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报名申请表

致：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检察院

根据贵单位京口区人民检察院停车棚改造工程磋商采购公告，
我单位拟参与该招标项目的投标报名，特此申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年 月 日